

附錄二

八十三學年度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試辦意見

台灣省立彰化高中

一、修業年限未規定：

- 1.原暫行要點第三條：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低為二年最高為五年。
- 2.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三十一條：三年內留級重讀以二次為限。

建議：依原暫行要點第三條文增列。

二、輔導重讀或轉學方面：

本要點第五條第一、二款：各年級學生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含補修科目）達該生修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補修科目經二次補修，成績仍不及格者，得由學校依規定輔導重讀或轉與實際情形無法配合：

- 1.本款之規定與本要點第三條：學生各科成績之核計，以學期為單位。前者以學年計，後者以學期計，全學年學分二分之一不及格才留級或重讀，一則重修困難，二則養成懶散學習性格，嚴重不妥，應予修正。
- 2.各校開重修課之時間，未必依照學年度內辦理完畢或有跨學年情形，採計在那一學年，有所困難。

建議：(一)學生學期成績經結算達全學期修習科目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補考，得由學校輔導重讀或轉學。

(二)學生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生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重修學分）三分之一者，得依規定輔導轉學或重讀（以學期為單位計算辦理）。

(三)重修學分不要列入各學期計算重讀或轉學之計算，以免混淆，且第五條第二款已明列補修科目經二次補修成績評量仍不及格者，應以輔導重導或轉學。

(四)高二高三學生該學年第一學期成績達修習之總學分三分之一不及格者或自覺不及格科目補修有困難者得經家長同意申請於第二學期開學至低一年級重讀（隨班附讀）。

三、可訂校訂必選：如二類組必選物理、化學，高三如未通過不得畢業。

台北市立內湖高中

一、有關實施辦法之調整：

1. 因補修受時間、人力之限制，部份科目（補修人數較少），可丞 w 排由學生自學輔導，再給予補考之機會，較易實施。
2. 不及格學分若已達修習學分二分之一，強制重讀或轉學。

二、有關行政配合措施：

1. 以補救教學取代現行之補修學分，（如未授足上課時數不該視

為補修學分)，再輔以補考即可。

三、有關課程調整：

1. 課程調整應全盤考慮，不宜儘為學年學分制試辦為之。
2. 校訂課程需有完整之課程大綱與教材設計。
3. 縮減部定課程時數時，應同時考量課程內容如何調整。
4. 給予試辦學校更大課程自主同時，應同時考慮不正常之教學活動，與違反教育原理之課程設計之防制措施。
5. 校訂必修課程不宜太少，以免不符實際需要。
6. 社團活動未必要在上課時間進行，排入活動類課程。

私立精誠高中

- 一、實施辦法中沒有擋修制度，多科不及格的學生，同類課程須修習二個或以上不同時段之課程，不但效果不佳，開課易生困擾，也使學生失去重新學習，彌補之機會，徒增身心之壓力。
- 二、有關行政配合措施中，希望成績單格式，學籍表格式，即早定稿，配合各類需要表件之申請，以利記載使用。

國立台灣師大附中

一、有關實施辦法之調整

- (一) 降低必修科目，增加選修科目。
- (二) 各年級學生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生所修之學分數 $1/2$ 者，依規定宣導重讀或轉讀。建議調整為刪除補考後。

二、有關行政配合

- (一)減少補修課時數為現行的1 / 3。
- (二)減少補修學分費。

三、有關課程調整

- (一)減少畢業總學分數。
- (二)增加補修課教師鐘點費為600元。

四、其他意見

- (一)應屆畢業生不能畢業，就不能報考高？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一、有關實施辦法之調整中成績考核要點建議：

- (一)成績不及格達1 / 2學分數者，得輔導重讀或轉學，此一規定太寬易養成學生不好的學習行為，建議小幅調整。
- (二)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入學考試經錄取者，雖有些科目未完成評量其成績以六十分登錄，並授予學分。
建議：只發給修業證明，成績不宜調整，促使學生參加補修，學分致學，養成良好學習習慣。

- (三)有關課程調整，降低必修時數，增加選修時數，且每週時數稍作調整，對未來補修學分教學及學生選組，預留彈性空間，然仍需將課程教材內容適度調整，配合授課時數，減少學生負擔。

- (四)採行學年學分制，有助高中教育改革，若能配合教材調整及降低授課時數，彈性補修學分及配合鑑定作業，可減輕不及格學

生補修太多學分的壓力，增進學習效果。

台灣省立左營高中

- 一、有關行政配合措施：不及格科目以數學及英文兩科的中數較多，開班補修班數達七、八班，時間在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後，常影響生活秩序及校園整潔問題。
- 二、有關課程調整：方案中將某科學分，劃分為部訂與校訂學分，且科目名稱不同，是否教育課程標準也要隨之異動，教材內容是否也要調整，以及對將來升大學考試是否受到影響，都應該有充分的溝通與研究，才能符合實際需要。
- 三、其他意見，學年學分制應該全國的高中一起實施，較符公平原則。

台灣省立花蓮女中

一、實施辦法之調整

1. 補修由學生繳費提出申請，部份懶散學生貪一時之便，逃避補修最後累積太多必修學分不及格，而無法畢業，宜改成強迫補修。
2. 學年學分制的實施需與課程標準的研究改革，配合實施。
3. 配合高中推薦甄選制度，績優學生的學力鑑定與加速，加廣學習的正面功能才能實現。

二、行政配合措施

1. 統編宣導手冊，溝通家長，學生與教師之觀念，讓大家了解其精神。

2. 學籍電腦化軟體，一併開發，減少行政作業負擔。
3. 學籍卡要有統一格式，以利轉學或行政傳輸的需要。
4. 配合綜合高中，完全中學的實施，全盤總體研發學年學分制。

三、有關課程調整

1. 必修課程太多，無法落實以選修代替分組之精神，宜降低必修學分數。
2. 必修課程規劃未能配合課程分化的精神，宜將自然組與社會組適度區隔。
3. 課程與畢業學分數太多，正常上課時間，無法實施補修課程，只能利用早修，週會、聯課活動、週六、週日或寒暑假補修，老師備極辛勞，補修學生亦失去群育涵育的機會。

四、其他

1. 訂定生活管理，差假管理要點。
2. 行政經費，如加班費、研究費，宜在補修學分費中支應。